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蘭文
電話：04-7531869
傳真：04-7283265
電子信箱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29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薦表(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02963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澎湖縣政府遴聘「澎湖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評審委員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中小學教師於114年2月4日(星期二)前填具推薦表回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4年1月20日府教國字第1140901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評審推薦表(如附件)請於114年2月4日(星期二)前逕傳至changhua753@gmail.com信箱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